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荷兰)

下午5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5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听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题组发言者名单上剩余发言者的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以本国名义所作发言以5分钟为限，以国家集团名义所作发言则以7分钟为限。

我请匈牙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0/L.12。

海泰希先生 (匈牙利) (以英语发言)：我谨在议程项目104下发言，介绍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0/L.12。

该决议草案于10月12日提交委员会审议，并于10月16日就其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在这个关键时刻，请允许我感谢所有参加谈判的代表团给予合作、提出建议和提供支持。

今年的决议草案保留了2014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69/67号决议的所有内容。草案还包括以下

实质性修改：在序言部分第2段更新了缔约国数量，目前是173个国家；增加了序言部分第6段中有关国际合作的内容。现在，执行部分第2段已经和过去的执行部分第3段合并，并且作了修改，以便反映国际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最后，新增第9段强调必须为将于2016年举行的第八届审议大会作适当准备。最后，对第11段作了修改，以确保把该议程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

匈牙利希望继续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我国代表团希望，与以往一样，这项决议草案今年将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0/L.27。

Przeniosło先生 (波兰) (以英语发言)：在关于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议题的辩论中，波兰历来特别重视《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的执行问题。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化武公约缔约国数量不断增加，由此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成为最有普遍性的国际组织之一。我们也欢迎安哥拉在最近加入《化武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192个。

波兰赞扬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成功完成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320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的工作。这项任务或许是禁化武组织历史上最大的挑战，不仅耗费资金，还消耗了人力资源。我们希望，经过核查将证实叙利亚最后两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在本月底前已经销毁，此外，今年年底前将把所有剩余化学武器前体从叙利亚清除。我们强调，必须按照《化武公约》要求，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的宣告和提交的相关材料是否准确和完整。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化学武器公约制度的基础是相互信任。

与此同时，波兰注意到，对于《化武公约》过去一年的执行工作存在许多严重关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设立的实况调查团十分有把握地确认，叙利亚的一些袭击中曾经把氯气用作化学武器。这一事态发展突出表明，大会必须始终如一地谴责在任何情况下由任何方面使用任何化学武器的做法。至关重要是，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应继续努力收集并分析相关信息。与此同时，波兰欢迎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该决议设立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波兰希望，机制将帮助我们确定使用化学武器的始作俑者。我们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联合调查机制的活动。

此外，有关报告称非国家行为体在伊拉克使用了有毒化学品，这使把禁化武组织转变成为一个能够减少化学威胁的机构变得更加紧迫。波兰欢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启动有关其未来的讨论。我们希望，化武公约所有缔约国将积极参与讨论。波兰认为，有关援助和保护第十条和有关化武公约国际合作的第十一条应成为促进禁化武组织在今后几年转型的核心推动力。在作出这些努力的同时应采取措施加强禁化武组织核查机制，以确保化学武器永不再度出现。

与过去几年一样，波兰现在要介绍有关《化武公约》执行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0/L.27。该决议草案强调，《化武公约》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特别重要，以便防止化学武器重新出现，并且促进国际合作，防范化学武器。但是，作为该决议草案提案

国，在磋商过程中，我们今年再次遇到了来自会员国的许多不同看法。事实证明，找到折衷立场是一个挑战，但是，我们相信，我们已竭尽全力，以尽可能兼顾不同看法。我们坚信，我介绍的案文是平衡的，反映了《化武公约》执行情况现状，并且在海牙禁化武组织举行的讨论和达成的协议基础上更进一步。

我们希望，我们作为提案国作出的努力将得到考虑，该决议草案的折衷案文将得到第一委员会的接受。波兰代表团请求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Manjua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巴基斯坦赞同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13）。

《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是国际安全架构的两个重要支柱。两项公约加强了防止生产、拥有和使用这些武器的全球规范。因此，两项文书对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两项公约取得的成功证明，合作式多边主义仍然具有现实意义。这一独特成就还有助于重申，在包容各方、诚信和平等基础上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并且考虑各国安全利益的条约具有生命力并很有价值。正是合作式多边主义精神能够并应引领国际社会应对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新出现的各种挑战。

巴基斯坦和大家一样，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生产并获取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拥有此类武器的国家早日消除剩余库存也至关重要。巴基斯坦仍然认为，必须适当管制敏感技术和材料，以确保它们仅用于和平目的。但是，不能以这个目标为由，采取有关做法或成立集团，阻碍缔约国之间为明显和平目的而进行的化学品、设备以及技术合法贸易。至关重要是应在两公约执行过程中恢复平衡和公平的做法，巴基斯坦仍然完全致力于确保全面和有效执行两项《公约》。

巴基斯坦仍然坚决反对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我们一再谴责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做法。在21世纪竟然仍在使用化学武器，这种做法确实应予谴责。必须追究犯下此类可憎罪行者的责任。巴基斯坦欢迎在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和拆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巴基斯坦也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建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说明。我们希望，该机制将以客观、公正和全面的方式执行任务。

这些年来，巴基斯坦在一系列活动上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进行了密切交往和充分合作。我们同技术秘书处积极协作，在巴基斯坦国内主办了若干期区域和国际能力建设课程。在巴基斯坦设立了一个次区域援助和保护中心，充当区域各国的英才中心。巴基斯坦还是首批为一个国家履约机构辅导方案提供支持的国家之一，它正在同另一个缔约国分享我们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国家经验。

关于禁化武组织的未来优先事项，必须坚持《公约》中反映的初衷。《化学武器公约》确定了不同类型的化学品和相关设施对《公约》所定目标和宗旨构成的不同程度的威胁。巴基斯坦强调，必须以全面、平衡和非歧视方式推进《化学武器公约》各项目标。

《公约》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规定，对于维持大量无化工业的国家参与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在援助和保护领域中进行的合作，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提高其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能力，提供了一个平台。

巴基斯坦非常重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我们仍然致力于该《公约》的所有条款，采取这方面切实步骤。巴基斯坦在1974年作为非拥有国批准了《生物武器公约》。我们制定了全面的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来管理巴基斯坦的生命科学并加强我国生物剂和毒素的出口管制系统，使其达到国际最佳标准。

根据我国2004年《出口管制法》，巴基斯坦政府在2015年3月颁布了有关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的修订管制清单。2005年首次颁布的这一管制清单定期得到修订。今年早些时候，该清单得到进一步修订并包含了总共408项改动和修正，以便使其完全符合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以及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管制清单。

生物技术的两用性构成了实际的威胁。最近合成生物学的进展，立即引起了伦理、安全和安保方面的关切。因此，各国在其有关这种形式的生物学的所有活动中应该最大限度地采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把生物科学用于不良用途，会造成人员、动物和植物死亡，引发战争，以及破坏基础设施。要处理这些问题，就必须同科学界、医学界、商业界和教育界持续接触。必须采取协调一致方法来防止此类滥用生物科学的行为。

去年西非埃博拉病毒的爆发，表明无法对这种疫情实行限制或把它局限在某地，因此需要全球性对策，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和向其提供援助。必须在应对新威胁与保持援助和合作途径畅通之间保持平衡。

不应当将这方面新出现技术的潜在两用性作为借口，禁止或限制发展中国家使用这些技术的可能性。不应当采取任何步骤来遏止合法的科学研究或经济活动。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缺乏一个确保遵守《公约》的专门的核查机制，也令人感到关切。秘书长的机制是在已经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之后进行调查的唯一现存的工具。但是，该机制不能取代《公约》专门的核查机制，后者将确保永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存生物和毒素武器，从而防止缔约国使用这种武器。

Kartika Wulandari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赞同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

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12)，并谨以本国身份发表以下额外意见。

作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印度尼西亚重申，我国充分支持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这个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的全面条约，因而这使它成为废除其他此类武器的示范条约。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呼吁尚未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该公约。虽然我们希望实现一个无化学武器的世界，但印度尼西亚非常重视促进化学品的和平用途。有鉴于此，《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必须确保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有关第十一条的行动计划，以便各缔约国能够为实现其经济和技术发展而共享和平利用化学品的好处。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迫切需要恢复多边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确保《公约》的可持续性，特别是加强其核查制度。印度尼西亚进一步强调，有必要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为和平目的不加歧视地交流毒素、生物剂、设备和技术。

印度尼西亚认为，极其需要在生物安全专家和公共卫生专家之间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以解决目前和未来对公共卫生与安全的威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与生物武器公约组织必须更密切地合作制定一个处理生物安全与生物安保的更综合的方法。根据我们关于必须对生物安全与生物安保采取综合方法的观点，关于生物安全的合作框架不仅应当强调《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而且也要符合世卫组织的条例。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在进一步审议中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主要内容包括，禁止生物武器的转让、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进行更严格的规范和监督，以及把重要因素纳入相关的多边商定的框架。

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威胁比以往更加迫在眉睫。印度尼西亚呼吁全体

会员国加紧努力处理这一威胁，特别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加强预防措施。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印度尼西亚的坚定信念，即只有以包容性的方式，也就是由大会作出努力，以及通过加强区域和其他多边论坛的协调，才能够切合实际地解决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登克塔什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由于土耳其已经在本会议厅里的相关专题讨论中表达了其关于核裁军的明确立场和强烈支持，我今天将阐述我国对于两个特定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化学武器和生物/毒素武器的立场。

土耳其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都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土耳其完全遵守其国际承诺，不拥有或发展任何这类武器，也不进行关于这类武器的任何研究。

土耳其再次呼吁各方更广泛地加入并切实执行这些公约。我们将继续积极支持旨在促进执行和普遍加入这些文书的努力。

世界上尤其是中东存在化学武器这一事实是令土耳其、其所在地区和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重大问题。令人遗憾的是，过去三十年，在我们周边地区发生的三场冲突中，使用了化学武器，最近一次是叙利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2014年实况调查团的各份报告均清楚指出，在2014年4月为期10天时间内，叙利亚政权系统性地一再将氯气用作化学武器，此举严重违反《化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正如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第三份报告明确认定的那样，实施这些袭击的肇事者因国际社会未采取坚定行动而变得放肆，继续使用化学武器对本国公民开展大规模惩罚运动。

据我们观察，2015年3月至4月期间，在伊德利卜市内和周围地区，一再使用了氯气和（或）光气化学武器。这导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235(2015)号决议并就此建立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

我们希望，该联合调查机制将充当有效工具，对这些骇人听闻行为的责任人进行问责。我们坚信并期待，该机制将能够毫不拖延地处理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各份报告。我们还要重申，土耳其郑重期待，所有关于在我们区域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都将得到彻底调查，肇事者将被绳之以法。

对有一个国家今天上午对土耳其和其他国家提出的指控，我谨发表以下意见。

叙利亚被视为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拥有帮助恐怖主义组织并为恐怖主义头目提供安全避风港的众所周知记录。在这方面，这样一个政权——该政权对达伊沙的兴起也负有责任，并且正在同该恐怖主义组织合作——的代表没有资格对本会议室内的任何人进行反恐说教。今天一如既往，土耳其正在打击各种恐怖主义，包括达伊沙、库尔德工人党、革命人民解放党-阵线等。我们的反恐努力——这些努力一贯符合民主原则、法治和国际人权标准——以及我们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所作的贡献为我们的伙伴所周知。

土耳其还极为重视《生物武器公约》及其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今年是该公约生效四十周年，这使定于12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更加重要。能够用于生产生物武器的两用物资和技术的传播和转让以及它们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可能性，是国际社会主要关切问题。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结合起来，这些制剂如此易获得这一事实使此类关切问题变得尤其严重。

建立信任措施仍然是促进《生物武器公约》各项宗旨的重要工具。尽管提交报告情况已有显著改进，但尚未达到预期水平。建立信任措施报告是增进相互了解和透明度的宝贵工具。我们应当努力具体利用这一信息来源。

我们也认为，还应当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了解生命科学的创新以及这些创新对《生物武器公约》的影响，对于应对这方面的复杂挑战是必要的。

令人遗憾的是，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缺乏一个核查制度。我们认为，建立这样一个机制，当然是在可能范围内这样做，将有助于加强该公约的效力。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尽最大努力来防止恐怖分子、其他未获授权行为体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还有不负责任的国家获取生物和化学战剂，并销毁其储存。在此框架内，普遍加入并切实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必须是我们所有人的优先事项。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和执行这两项重要文书。我们还支持加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该决议是至关重要的工具。在此框架内，应当利用区域办法为最终的普遍加入铺平道路。

土耳其一直在积极促进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现在要再次呼应对2012年会议未能举行普遍感到的失望情绪，并期望该会议尽快召开。我们敦促该地区所有国家本着合作和灵活的精神参与这些努力。

什波考斯卡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立陶宛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13）。我现在要阐述对立陶宛来说特别重要的几个问题。

2013年8月，当有人在姑塔使用沙林毒气造成数百名叙利亚人死亡和更多叙利亚人受伤时，国际社会内罕见地达成了协商一致，结果是申报化学武器绝大多数已被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申报的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仍然存在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但我们对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联合特派团所展现的恪尽职守精神理应特别表示感谢。

然而，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姑塔并非最后一次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在塔尔马涅斯、塔曼纳赫、卡费尔泽塔、伊德利卜等地，有人继续实施攻击——这一次是使用充满氯气的桶装炸弹实施攻击。再次有平民死亡或致残。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任命的实况调查团随后断定，在叙利亚北部各村，有人系统性地一再将有毒化学品——氯素——用作武器。该实况调查团正在进行若干调查。

8月份，安全理事会作出一项重大决定，通过了第2235(2015)号决议，设立了联合调查机制，负责查明叙利亚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立陶宛联署了该决议，并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提供了一条通往查明这些责任方的明确道路，并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即不会容忍此类罪行。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收到该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一份报告。同时，认定责任是重要一步，但不能是最后一步，因为必须将这些暴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立陶宛继续强调，必须应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造成的挑战。2013年12月20日，大会通过了在第二委员会谈判达成的关于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产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的第68/208号决议。该决议鼓励作出外联努力，以评估这一问题并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促进自愿交流信息，并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援助和交流专门知识。该决议还请秘书长继续就海上倾弃化学武器所造成环境影响相关问题征求各方意见，特别是为了探索建立一个将载存自愿分享信息的数据

库的可能性。秘书长的报告应于2016年发表。我们打算明年秋季在第二委员会再次审视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希望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对土耳其政权的代表提出的无端指控和发表的误导性谬论作出回应。

简单地用谷歌搜索土耳其政权和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沙伊斯兰国）之间的联系，即可查到数百万条有关安卡拉政权与伊沙伊斯兰国之间意识形态联系的信息和事实。在查询到的那些报告中，有许多陈述关于土耳其政权为伊沙伊斯兰国和叙利亚境内其他恐怖组织提供化学物质和材料，包括沙林和氯，用以攻击叙利亚平民和叙利亚军队的事实。土耳其代表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是一种误导。他只是否认该国是本地区恐怖主义的主要支持者。这种支持不仅殃及叙利亚和中东，也殃及土耳其的欧洲邻国。他纯粹是为了攻击叙利亚政府的政治原因和目的利用这些谬论。

最后，我谨指出，对我们叙利亚和第一委员会而言，我们应该知道，伊沙伊斯兰国领导人所在的城市和中心实际上不在他们控制的叙利亚和伊拉克城市，而是在安卡拉。在叙利亚和伊拉克活动的则是他们的秘密代理人。伊沙伊斯兰国及其相关恐怖组织的领导人和哈里发在安卡拉，而不是在叙利亚或伊拉克。

下午5时45分散会。